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年第9期

（总第453期）半月刊

##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惠寺等3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2019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30）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　军　敏通宫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9〕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切实解决好我省职业教育体系不够完善、办学体制机制不够灵活、产教融合度不高、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教育资源建设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现就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职业教育总体布局**

构建结构合理、资源充足、满足区域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职业教育布局，形成西宁市以国家和省级骨干院校为示范、以绿色发展为特色的职业教育核心引领区，海东市、海西州以产业带动专业为特色的职业教育重点推进区，海南、海北州及青南三州以绿色产业和生态保护为基础的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区。**做强中等职业学校。**西宁、海东两市建好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六州各重点建好1—2所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实现每个市（州）、每个重点行业都有一所以上职业院校支撑。**做优高等职业院校。**扩大高职教育资源，畅通中高职贯通培养渠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持

续改善高职院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形成以高等职业院校为引领、市（州）职业院校为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为支撑、应用型本科为衔接的中高本贯通的青海特色职业教育体系。通过5—10年，逐步实现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

**二、调整职业院校专业结构**

**改造提升传统专业。**各职业院校对已不适应产业发展、人才需求萎缩的专业要及时停招停办，对能为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的品牌专业，通过拓展专业方向、内涵和“互联网+”等方式改造提升。**打造优势特色专业。**围绕我省支柱、特色和新兴产业，**西宁市**职业院校要大力发展大数据、物联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健康养老等专业。**海东市**职业院校要着力打造现代物流、智能制造、信息产业、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专业。**海西州**职业院校要重点发展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光伏技术、生物医药等专业。**海南、海北州**职业院校要加快发展民间传统工艺、生态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专业。**玉树、果洛、黄南州**职业院校要重点建设生态保护、高原旅游、民族文化、藏医藏药、热贡艺术等特色专业。到2022年，重点打造盐湖资源利用、清洁能源、高原农畜产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30个优势特色专业（群）。

**三、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实力**

**扩大招生范围。**按照国家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要求，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广泛招收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农民工、在职职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发挥中等职业学校在控辍保学工作中的作用，帮助劝返复学学生按规定完成义务教育后，通过免试、免费全部接收学习职业技能。**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推行中职与普通高中同批次录取，扩大中职招生和办学规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全省职业院校三年建设规划，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重点专业、教师队伍等建设。**加大重点专业建设。**优化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方案，建设功能齐全的实习实训室，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增强专业实践教学效果。**充分发挥援青工作机制。**落实国家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六省市对口帮扶作用，提升办学水平。到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办学标准，重点打造10所省级示范学校。

**四、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扩大高职院校招生规模，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实行综合评价、中高职贯通、技术拔尖人才免试录取等多元化招生，特别要积极落实国家高职扩招的工作要求，采取免予文化素质考试，由学校组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等办法，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积极引导中、高职院校专业衔接培养，扩大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到2022年，实现中高职“3+2”“五年一贯制”培养全覆盖。持续推进3所省级以上优质高等职业院校，12个骨干专业（群）、5个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8个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重点培育建设1—2所引领改革、带动发展、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和6个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的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青海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高地。通过5—10年，逐步实现职业院校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

**五、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率先在省级以上示范高职院校、国家中职示范学校开展老年人服务与管理、物流管理、信息与通信技术、建筑工程技术、会计、母婴照护、物联网应用技术等 11 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试点职业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到 2022 年，全省职业院校参与全部试点领域工作。

**六、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职业培训联合体，围绕脱贫攻坚，深入开展技能技术、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等各类职业培训，重点面向在校学生和企业职工、农民工、初高中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实行工学一体化教学、职业培训项目包、“互联网+”等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形成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体现终身教育理念，覆盖城乡、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办学与服务体系。自 2019 年起，职业院校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达 3 万人次。

**七、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坚持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两个主体”发展并行、改革并进。促进教育链与产业链，优势产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有效对接。积极搭建职业院校与当地产业园区紧密合作平台，形成西宁职业院校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职业院校与海东工业园区、海西州职业院校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等产教融合“一体两翼”新格局。引导鼓励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大力推动“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职业院校可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50% 主要用于学校发展，50% 用于教师绩效工资和教育教学奖励。推动省内职业院校和企业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到 2022 年，建成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通过 5—10 年，逐步实现职业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八、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职业院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重点解决职业院校教师数量不足和素质不高的问题，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政府购买职业教育服务方案，对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和思政课教师采用编制保障，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职业院校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可在不受编制总量、岗位比例限制的情况下，实行先引进、后消化，无障碍引进高层次人才。通过引进紧缺专业人才、聘任能工巧匠、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任教和对现有教师实施素质提

高计划等方式，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自2019年起，省内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职业院校引进和招聘行业企业一流紧缺人才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每年遴选20名骨干教师赴国外访学或培训，高职院校每校至少组建一个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2年，建成2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达到50%。

**九、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

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支持和鼓励乡镇事业单位降低招录学历条件，使中职毕业生能够报考乡镇事业单位。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的毕业生表彰奖励力度。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力度，同步提升省级资金配套能力，并积极探索“补贷债基购保”组合投融资模式。建立督查激励机制，重点奖励招生规模大、就业情况好、办学质量高的职业院校和职普比例合理、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的地区。采取省、市（州）、县、学校分担机制，建立政府购买“双师型”教师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的规定。建立省对市（州）生均财政拨款奖补政策监督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的积极性。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专项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财务风险管理。

**十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持续深入推进“四爱三有”教育，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到2022年，建设20门省级“课程思政”精品课，培育30名省级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全面推进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十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参与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十三、建立省政府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由省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扶贫局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省教育厅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组建青海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全面落实《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十四、建立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制度**

建立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健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导制度，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等制度。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对市（州）、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督导考核。

本措施自2019年6月3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广惠寺等3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青政〔2019〕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广惠寺等3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各地和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承担起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

# 青海省广惠寺等34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广惠寺**

保护范围：东至东峡公路外延30米，南至赞康沟土路外延30米，西至加垒坡外延30米，北至龙曲舍外延3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二、宏觉寺**

保护范围：东至莫家街50号家属院，南至宏觉寺街26号，西至发改委28号家属院，北至雷鸣寺街1—5号家属院，占地面积408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莫家街，南至宏觉寺街，西至南大街，北至房管所家属院，占地面积14324平方米。

**三、文都古城**

保护范围：以城墙外根部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四、宏善寺**

保护范围：以围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至壕沟，南至西沟河，西至外西峡石垒石坝，北至寺院后山山顶。

**五、巴藏沟拱北**

（一）上拱北。

保护范围：以围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二）下拱北。

保护范围：南以大门为界线外延50米，东、西、北以现围墙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南以大门为界线外延100米，东、西、北以现围墙为界线外延50米。

**六、古雷寺**

保护范围：分别以拉姜活佛昂欠（府邸）、钟楼、喜饶嘉措大师纪念馆、大经堂、弥勒佛殿、文殊弘学院、护法殿、喜饶嘉措大师修行房建筑围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白道北路，南至道帷中心小学，西至民主村耕地，北至赛佛台。

**七、赵家寺**

保护范围：以寺院外墙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3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7米。

**八、岗隆沟石窟寺**

保护范围：以石窟寺为界线，东外延5米，南外延3.5米，西外延5米，北外延1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外延12米，南外延6米，西外延10米，北外延19米。

**九、永安城**

保护范围：以城墙外根部为界线，东外延12米，南外延8.5米，西外延12米，北外延11.7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外延25米，南外延25米，北外延26米，西墙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东、西墙瓮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均为4.5米。

**十、尕海古城**

保护范围：以遗址城墙外沿为界线，东、南、北各外延100米，西外延50米，占地面积18144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北各外延100米，西外延50米。

**十一、峨堡古城**

保护范围：以古城墙外沿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十二、尕让白马寺**

保护范围：以白马寺围墙外沿为界线，东外延13米，南外延20米，西外延7米，北外延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外延30米，南外延15米，西外延14米，北外延20米。

**十三、湖李木沟岩画**

保护范围：遗址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以整个遗址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十四、伏俟城**

保护范围：沿护城壕周边四角坐标点（BF1、BF2、BF3、BF4）连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沿外城郭周边四角坐标点（JK1、JK2、JK3、JK4）连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十五、希里沟古城址**

保护范围：以城墙外沿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十六、海西州烽燧遗址群**

（一）鱼卡石砌关堡、鱼卡石砌烽火台、唠唠山欧绕高力烽火台。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二）雅沙图烽火台、仓吉烽火台、黑石山烽火台、巴音河烽火台。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本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十七、柴达木岩画（都兰县）**

巴哈莫力岩画

保护范围：以岩画核心区域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十八、柴达木岩画（格尔木市）**

（一）野牛沟A区岩画。

保护范围：以岩画分布山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二）野牛沟B区岩画。

保护范围：以岩画分布山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十九、柴达木岩画（天峻县）**

（一）鲁茫岩画。

保护范围：以岩画为中心，东北外延4米，西南外延20米，西北外延3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北外延7米，西南外延35米，西北外延40米。

（二）卢森岩画。

保护范围：以岩画为中心，东外延15米，南外延10米，西外延15米，北外延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外延20米，南外延15米，西外延20米，北外延15米。

**二十、考肖图城址（考肖图古墓群）**

保护范围：以城址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二十一、七个泉军事设施**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文物本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100米。

**二十二、英雄地中四井**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3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米。

**二十三、登额河流域古岩画（6处）**

（一）毕色（一处、二处）。

保护范围：毕色一处以岩画（经度：95°55′32.37″纬度：33°43′36.98″）为中心点，东西长15米，南北宽17米。毕色二处以岩画（经度：95°55′34.47″纬度：33°43′45.07″）为中心点，东西长75米，南北宽26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岩画中心点为界线，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1000米。

（二）冷培塔。

保护范围：以岩画（经度：95°56′26.32″纬度：33°45′6.75″）为中心点，东西长84米，南北宽29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岩画中心点为界线，东西长500米，南北宽500米。

（三）角考。

保护范围：以岩画（经度：95°57′16.86″纬度：33°45′32.51″）为中心点，东西长69米，南北宽3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岩画中心点为界线，东西长500米，南北宽500米。

（四）尕琼。

保护范围：以岩画（经度：95°58′2.09″纬度：33°45′47.45″）为中心点，东西长20米，南北宽2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岩画中心点为界线，东西长500米，南北宽500米。

（五）章齐达高处和章齐达低处。

保护范围：章齐达高处以岩画（经度：95°58′49.21″纬度：33°46′28.32″）为中心，东西长19米，南北宽16米。章齐达低处以岩画（经度：95°58′2.09″纬度：33°45′47.45″）为中心点，东西长17米，南北宽1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岩画中心点为界线，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1000米。

（六）岗龙祆玛。

保护范围：以岩画（经度：96°0′4.11″纬度：33°47′20.81″）为中心点，东西长36米，南北宽2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岩画中心点为界线，东西长500米，南北宽500米。

**二十四、卓木其格秀拉康及藏式碉楼群**

保护范围：东至帮夏寺及通道东外延10米，南至文化广场，西至格秀村民宅河沟外延15米，北至饿纳神山。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外延30米，南外延60米，西外延70米，北外延80米。

**二十五、多伦多盐场**

保护范围：东至东侧山脊，南以盐池外侧为界线外延40米，西以多伦多村外延30米，北至

北侧山脊。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0米。

**二十六、然格寺**

保护范围：东至闭关院外延30米，南至寺院南侧建筑，西至寺院西侧白塔外延30米，北至闭关院外延3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30米。

**二十七、囊拉千户院**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以现有院墙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原供销联社外墙边缘，南至村道边缘水渠，西至千户长姐姐古宅院墙，北至囊拉千户府至嘉木样故居外墙边缘外延1米。

**二十八、能科德千寺**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以赛赤活佛院和智干仓活佛囊谦院墙为界线。

建控控制地带：东以外墙为界线，南、西以公路为界线，北以行宫外墙、古林阔间廊道延伸至智干仓行宫间廊道为界线。

**二十九、洛多杰智合寺及其石窟**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中心，东、南、西、北各外延5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智合沟及公路，南以公路为界线外延至洛科沟，西以金岗山峰为界线外延至智合沟，北以八宝塔以外山沟为界线。

**三十、果洛和平解放纪念地（查朗寺）**

（一）经堂。

保护范围：以经堂墙体为起点，东至台阶以东5米，南、北至台基边沿，西至后坡山脚。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至平台东沿，南、北至台基边沿，西至后坡山顶。

（二）白塔。

保护范围：以塔基边缘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4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1.3米。

（三）天葬台。

保护范围：东、南、北至台基外延1.2米，西以台基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北各外延9米，西以台基为界线。

**三十一、红军沟**

保护范围：以红军亭（红军标语）为中心，东外延100米，南外延100米至红军展览馆，西外延1000米至红军指挥所，北外延200米至红军墓。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

**三十二、江日堂寺（又称“白札寺”）**

保护范围：以坛城殿为中心点，以中心点至708国道550米直线为半径的圆形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50米（西南角至708国道北侧）。

**三十三、古日寺**

保护范围：山门、白佛爷行宫以院墙为界线，释迦摩尼殿和大经堂分别以台明范围为界线。

建设控制地带：东以寺院围墙及公路边缘、山门为界线，南以转经廊道及村庄为界线，西以白佛爷行宫院外墙及村道为界线，北以大经堂外延至小树林为界线。

**三十四、隆格寺**

保护范围：以隆格寺经堂为中心，东、西各外延100米，南外延150米，北外延20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线，东、南、西、北各外延200米。

#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 关于公布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青政〔2019〕37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沙隆卡遗址等 68 处不可移动文物列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保护第一、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加强对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管理，使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4 日

# 青海省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68 处）

**一、古遗址类（共计 14 处）**

| 序号 | 名　称 | 年　代 | 地　　址 |
|---|---|---|---|
| 1 | 沙隆卡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安达其哈村 |
| 2 | 付家台遗址 | 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 | 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民主村付家台村 |
| 3 | 官户台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海东市民和县新民乡大湾村官户台 |
| 4 | 上草褡裢湖西遗址 | 青铜时代 | 海北州海晏县甘子河乡俄日村草原上草褡裢湖西岸 |
| 5 | 西山·扎卡拉瓦尔玛遗址 | 青铜时代 | 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村 |
| 6 | 加拉古城遗址 | 明代 |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加拉村 |
| 7 | 将军庙古城 | 明清 | 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甲乙村与黄科村草山分界处 |

| 序号 | 名 称 | 年 代 | 地 址 |
|---|---|---|---|
| 8 | 大河坝营盘遗址 | 唐代 | 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黄青村 |
| 9 | 拉毛跨什卡古城遗址 | 年代不详 | 海南州兴海县中铁乡然莫村 |
| 10 | 红山嘴南坡遗址 | 青铜时代 | 海西州乌兰县铜普镇都兰河村 |
| 11 | 唠唠山欧绕高力烽火台 | 清代 |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马海村 |
| 12 | 鱼卡石砌烽火台 | 清代 |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柴旦村 |
| 13 | 鱼卡石砌关堡 | 清代 |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柴旦村 |
| 14 | 参雄尕朔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玉树州治多县立新乡叶青村 |
| **二、古建筑类（共计37处）** | | | |
| 15 | 谢家寨娘娘庙 | 明代 |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
| 16 | 赵家庄娘娘庙 | 清代 | 西宁市湟中县鲁沙尔镇赵家庄村 |
| 17 | 上马家上拱北 | 清代 |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回族乡上马家村 |
| 18 | 雷小庄金山圣母庙 | 清代 | 海东市互助县西山乡和平村 |
| 19 | 祁家庄村雷祖庙 | 明代 | 海东市互助县南门峡镇祁家庄村 |
| 20 | 师家堡三官庙 | 清代 | 海东市互助县哈拉直沟乡师家村 |
| 21 | 孙家村关帝庙 | 清代 | 海东市互助县哈拉直沟乡孙家村 |
| 22 | 索卜滩寺 | 清代 | 海东市互助县丹麻镇索卜滩村 |
| 23 | 乐都南山寺 | 清代 | 海东市乐都区高庙镇新盛村 |
| 24 | 碾线岭庙 | 清代 | 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十字村 |
| 25 | 山城村娘娘庙 | 清代 | 海东市乐都区城台乡山城村 |
| 26 | 白庄拱北 | 清代 | 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下白庄村 |
| 27 | 弘化寺 | 清代 | 海东市民和县转导乡红花村 |
| 28 | 塔洞寺 | 清代 | 海南州兴海县曲什安镇塔洞村 |
| 29 | 郭列村嘛呢康 | 清代 | 海南州贵南县沙沟乡郭列村 |
| 30 | 桑卡滩寺 | 清代 | 黄南州同仁县保安镇麻巴东干木村 |
| 31 | 铁吾古寨堡 | 清代 | 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铁吾村 |
| 32 | 新城古城堡 | 清代 | 黄南州同仁县保安镇新城村 |
| 33 | 多龙寺 | 清代 | 玉树州玉树市小苏莽乡多龙村 |
| 34 | 东存寺 | 清代 | 玉树州玉树市小苏莽乡长青可村 |
| 35 | 拉布郭吾古堡 | 清代 | 玉树州称多县拉布乡郭吾村 |
| 36 | 拉布兰达仓古楼 | 清代 | 玉树州称多县拉布乡兰达村 |
| 37 | 直本仓 | 宋元时期 | 玉树州称多县歇武镇直门达村 |
| 38 | 尕朵赛康寺 | 清代 | 玉树州称多县尕朵乡吉新村 |
| 39 | 巴尕拉青寺 | 清代 | 玉树州囊谦县着晓乡巴嘎村 |
| 40 | 巴青百户府邸 | 清代 | 玉树州囊谦县东坝乡郭永村 |
| 41 | 改加寺 | 明代 | 玉树州囊谦县吉尼赛乡瓦作村 |
| 42 | 琼宝百户府邸 | 清代 | 玉树州囊谦县吉曲乡瓦卡村 |

| 序号 | 名　称 | 年　代 | 地　　址 |
|---|---|---|---|
| 43 | 宗果寺 | 清代 | 玉树州囊谦县吉尼赛乡瓦作村 |
| 44 | 纳文拉康仓及藏式碉楼 | 明代 | 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能日哇村 |
| 45 | 布尕仓及藏式碉楼群 | 明代 | 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前多村 |
| 46 | 甘达寺 | 清代 | 玉树州囊谦县白扎乡卡那村 |
| 47 | 桑麦寺 | 清代 | 玉树州囊谦县吉曲乡山荣村 |
| 48 | 巴麦寺 | 明清 | 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巴米村 |
| 49 | 代东寺 | 清代 | 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前麦村 |
| 50 | 尖木达寺 | 清代 | 果洛州久治县索乎日麻乡尖木达村 |
| 51 | 宁友觉囊寺 | 清代 | 果洛州久治县智青松多镇宁友村 |
| **三、古墓葬类（共计 2 处）** | | | |
| 52 | 扎什克沙力西墓群 | 元至清 | 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白力其尔村 |
| 53 | 哈日赛墓地 | 唐代 | 海西州都兰县香加乡艾里斯台村 |
| **四、石窟寺及石刻类（共计 4 处）** | | | |
| 54 | 央斗寺石窟 | 西夏 | 海东市化隆县金源乡下科巴村 |
| 55 | 芦丝沟岩刻 | 唐代 | 海西州都兰县热水乡智尕日村 |
| 56 | 卢森岩画 | 唐代 | 海西州天峻县江河镇赛尔创村 |
| 57 | 登额曲岩画 | 青铜时代 | 玉树州治多县立新乡叶青村 |
|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共计 10 处）** | | | |
| 5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楼建筑群 | 20 世纪 50 年代 |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2 号 |
| 59 | 廖霭庭旧居 | 民国 |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南玉井巷 4 号 |
| 60 | 塔加村民居 | 清代 | 海东市化隆县塔加乡塔一村 |
| 61 | 中铁下寺 | 民国 | 海南州兴海县中铁乡然莫村 |
| 62 | 保宁二郎庙 | 清代 | 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保宁村 |
| 63 | 望柳庄旧址 | 1958 年 | 海西州格尔木市金峰西路 56 号 |
| 64 | 河西交通巷十三孔窑洞旧址 | 1958 年 | 海西州格尔木市河西交通巷 |
| 65 | 和德生钢铁厂遗址 | 1956 年 | 海西州乌兰县柯柯镇北柯柯村和德生地区 |
| 66 | 青藏铁路关角隧道及展线 | 1974 年 | 海西州天峻县关角路南面 |
| 67 | 大柴旦将军楼 | 1950 年 |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迎宾街 |
| **六、其他类（共计 1 处）** | | | |
| 68 | 热贡八大修行处 | 清代 | 黄南州同仁县双朋西乡、保安镇、加吾乡、曲库乎乡、牙浪乡、兰采乡，泽库县麦秀镇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6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

# 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体系。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交通、水利、能源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可参照本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主要目标**

2019年6月30日前，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

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省和各市（州）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12月31日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底，基本与全国同步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统一审批流程。

**1. 精简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落实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部门内部协作事项。制定省和各市（州）审批事项清单，下级清单原则上与上级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2. 减少审批环节。**合并审批事项，对于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原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一并办理。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

**3.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由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由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环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每个阶段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4. 明晰审批权责。**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下放审批权限。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推动市、县工业类项目的审批权限向开发区集中。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5. 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不含小型工程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不含无新增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15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五大类，实行差别化管理，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向社会公开审批流程图。各市（州）可在此基础上，结

合实际情况细化分类。进一步简化改造项目及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审核设计方案。

**6. 提前介入服务。**各相关审批部门建立会商协调机制，采取提前介入、超前辅导、预审预核等方式，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提供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申请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即可申请报装，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

**7. 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交通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文物保护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由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制定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评估时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指导各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

**8. 实行设计方案联审。**推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对设计方案涉及的教育设施配建方案审批、文物勘探和保护措施审批、人防工程配建和设施拆除（迁移）审批、国家安全事项审批、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事项，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会审，或通过征求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意见的方式，对设计方案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各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审查。

**9. 实行联合踏勘。**对项目审批各阶段涉及的审批及服务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的，由牵头部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统一进行现场踏勘，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10. 实行施工图联审。**全面建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整体性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报审，审查机构在线审查并将审查合格报告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等部门，相关部门在线进行并联审核，并对审查质量和效率实施动态监管。

**11. 实行联合测绘。**由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明确联合测绘内容、精度、成果、形式等要求。按照“多测合一”的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符合要求的综合测绘机构从前期土地勘测定界（测绘）、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测绘，到竣工阶段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并将其结果与施工图进行核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多测合一”。

**12. 实行联合验收。**改革验收方式，对涉及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事项的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整合各部门竣工验收流程，一次性进场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将配套市政公用设施纳入联合验收流程管理，随建设工程同步推进。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竣工验收全流程网上审批和测绘报告、施工图电子图、竣工图电子图以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除涉密信息外）一网归集、传输和存

储，与各相关部门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整合各类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环节，实行竣工验收备案一次办理。

**13. 推行告知承诺。**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能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对已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立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省和市（州）、县（市、区、行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及审批节点控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数据互联互通，并实现与国家和各市（州）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数据实时共享。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依托“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统一数据交换标准，加强业务协同，完善到期预警、超期警示、过程纠偏、异常处理等功能。审批过程、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实时推送、实时告知，全面实现“可查询、可追溯”。

（三）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由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规划编制过渡期间，按照现行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立项条件等要求，加速项目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实现生成项目准确合规。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省、市（州）、县三级人民政府要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强化窗口的协调服务功能，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受理、效能监管，全面提升实体政务中心服务效能。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分阶段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审批需要的事项清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能够通过在线核查的资料一律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完善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对审批及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四）统一监管方式。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

规行为。制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办法，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告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人，不再适用承诺审批制度模式。

**2. 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汇总至“信用中国（青海）”综合服务平台并发布，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标投标、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运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履约。

**3. 规范服务管理。**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将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有线电视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对于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性评价、消防设施检测、人防防护设备检测、房产测绘及各类评估评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为建设单位提供市场化专业咨询服务，提升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资金安排、整合专业技术力量，为改革工作提供保障。成立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抽调相关部门专门人员组成专班负责具体工作，各部门应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市（州）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市（州）政府在2019年6月5日前，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政府审核备案。省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强化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辅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依规指导和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各市（州）政府每月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启动追责机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相关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加强舆论引

导，做好公众咨询，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 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　宁　省长

副组长：匡　湧　副省长

成　员：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　英　省教育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开　哇　省民宗委主任

张　珂　省安全厅厅长

沈　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毛占彪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张　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吴　捷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陆宁安　省应急厅厅长

李晓南　省林草局局长

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申红兴　省广电局局长

姚海瑜　省人防办主任

车军平　省能源局局长

谢宏敏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钟　涛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局长

杨立明　省地震局局长

牛　军　省文物局局长

白　海　省气象局局长

张洪溢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祁太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晁海军、王发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师健、程树山、韩生福、阿明仁、王海平、孙青海、钟涛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工作组、系统建设组、规划工作组、法制及专家咨询组 4 个专项工作组。

附件2

# 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 | 精简审批事项 | 梳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2 | | 梳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所有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3 | | 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4 | | 制定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5 | | 确定政府内部协作的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如设计方案联审等事项）。 |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6 | | 各市（州）制定本地区审批事项清单并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各市、州政府 | | 2019年6月15日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7 | 精简审批事项 | 汇总形成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8 | 减少审批环节 | 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一并办理。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人防办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9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审批事项合并管理的具体规定。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10 | | 建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制度。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11 | | 修订施工许可并联管理有关规定、制定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12 | 明晰审批权责 | 明确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审改办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13 | | 制定培训方案，开展培训工作，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提高审批效能。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14 | | 承接下放事项的下级机关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推动市、县工业类项目的审批权力向开发区集中。 | 各市、州政府 |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5 | 实施分类管理 | 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国家示范文本下发15日之内 |
| 16 | | 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流程图。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国家示范文本下发15日之内 |
| 17 | | 参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本地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 各市、州政府 | | 国家和省示范文本下发15日之内 |
| 18 | 提前介入服务 | 制定市政公用单位提前介入服务指导意见。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19 | | 建立会商协调机制，采取提前介入、超前辅导、预审预核等方式，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各市、州政府 | | 2019年6月30日 |
| 20 | 整合评估事项 | 制定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各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 2019年5月31日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21 | 设计方案联审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网上会审，或通过征求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意见的方式，对设计方案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各部门和单位不再单独审查。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 2019年5月31日 |
| 22 | 实行施工图联审 | 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23 | 实行联合测绘 | 公布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业务要求的测绘资质单位名录。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 2019年6月30日 |
| 24 | |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技术标准，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明确综合测绘内容、精度、成果形式等要求。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 2019年6月30日 |
| 25 | 实行联合验收 | 制定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26 | 推行告知承诺 |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能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27 | 建立管理系统 | 安排省级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国家审批管理系统审批数据实时共享、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 2019年6月30日 |
| 28 | |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29 | | 各市（州）完成与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现有业务系统的联通和优化。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市、州政府 | 2019年12月31日 |
| 30 | | 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依托“青海政务云”大数据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加强业务协同，实行一口受理、统一赋码、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过程监管、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 |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9月30日 |
| 31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 各市、州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 | 2019年6月30日 |
| 32 | |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实现生成项目准确合规。 | 省发展改革委 | 各市、州政府 | 2019年5月31日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33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多规合一”策划生成项目。 | 各市、州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 | 2019年6月30日 |
| 34 | |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 各市、州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 | 2019年9月30日 |
| 35 | |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各市、州政府 | 省自然资源厅 | 2019年12月31日 |
| 36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设立办法和运行规则。 |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37 | | 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建立“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 各市、州政府 | | 2019年5月31日 |
| 38 | |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 各市、州政府 | | 2019年5月31日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39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40 | | 制定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41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基本建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配套制度，包括主管部门负责制、牵头部门协调机制、督查制度等。 | 省自然资源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42 | | 基本建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审批配套制度，包括主管部门负责制、牵头部门协调机制、督查制度等。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43 | | 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 省司法厅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4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制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办法。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 年 5 月 31 日 |
| 45 | |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检查。 | 各市、州政府 | | 持续推进 |
| 46 | | 加强第三方开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性评价、消防设施检测、人防防护设备检测、房产测绘及各类评估评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47 | 加强信用管理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48 | | 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上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49 | 规范服务管理 | 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各市、州政府 | 2019年6月30日 |
| 50 | |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 | 2019年6月30日 |
| 51 | 加强组织领导 | 制定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10日 |
| 52 | | 抽调专门人员组成专班负责审批制度改革具体工作。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4月30日 |
| 53 | | 各地人民政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的议事规则，落实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 各市、州政府 | | 2019年6月5日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完成时限 |
|---|---|---|---|---|---|
| 54 | 完善配套政策 | 各市（州）制定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 | 各市、州政府 | | 2019年6月5日 |
| 55 | | 将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集中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各市、州政府 | 2019年6月5日 |
| 56 | | 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 2019年5月31日 |
| 57 | 强化督查考核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2019年6月30日 |
| 58 | | 省政府每月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每月 |
| 59 | | 各市（州）人民政府每月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各市、州政府 | | 每月 |
| 60 | 建立公开制度 |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各市、州政府 | 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持续推进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青海省2019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青海省2019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4日

# 青海省2019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

省自然资源厅

为做好2019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和《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省政府第72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地质灾害重大隐患分布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2019年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和态势预测**

（一）引发因素。强降水及流水侵蚀仍是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引发泥石流灾害的最重要自然因素。不合理的人为活动，如工程建设切坡、开挖、人饮工程渗漏、村（居）民傍山沿沟建房、取土均是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省地震活跃，相应因地震引发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也在增多。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青藏高原增温显著，极端天气增多，降水增多、且区域性差异明显，冻土退化，引发的冻融灾害等增多。

（二）降水预测分析。据省气象局预计2019年春季气温偏高、降水呈现“南多北少”趋势；夏季我省北部降水偏多、南部降水偏少；秋季东部农业区降水偏多，出现连阴雨天气概率较大。

春季（3至5月），降水量南部偏多、北部偏少。预计2019年春季降水量，柴达木盆地西部在1.9至10.5mm之间，柴达木盆地东部在

21.3至40.6mm之间，环青海湖地区在27.8至96.6mm之间，东部农业区在37.8至94.3mm之间，青南牧区在38.2至187.9mm之间，与历年同期相比，玉树和果洛大部偏多2至4成，省内其余地区偏少2至3成。

夏季（6至8月），全省降水将呈“北多南少”的分布形势，与历年同期相比，柴达木盆地、环湖地区、海南州偏多1至3成，省内其余地区偏少1至3成。

秋季（9至10月），全省降水将呈“西北少、东南多”的分布形势，与历年同期相比，柴达木盆地、环湖地区、青南牧区西部偏少1至3成，省内其余地区偏多1至3成。

（三）地质灾害态势预测。据今年全省降水趋势及1990至2018年突发性地质灾害资料统计分析，预计今年60%左右的地质灾害仍发生在6至9月份。3至5月，玉树州和果洛州大部分地区降水较历年同期偏多2至4成，故玉树州及果洛州因降水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6至8月，海南州、海北州等地降雨较历年同期偏多1至3成，故因降水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9至10月，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等地降雨较历年同期偏多1至3成，故因降水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期间全省受极端气候影响引发的局部强降水及人为切坡建房、人饮工程等人类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预计2019年地质灾害发生的起数较多年平均值（1990至2018年）有所增加。

**二、2019年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的时期、区域和对象**

（一）地质灾害类型。预计2019年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我省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明显，大部分地质灾害发生在汛期，特别是出现强降雨时，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明显增多。受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省地质灾害防范以汛期为主。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2019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主要为：西宁市区及大通、湟中、湟源3县，海东市乐都、平安2区和互助、民和、化隆、循化4县，海南州共和、贵德、贵南、兴海、同德5县，海北州门源、祁连2县，玉树州玉树、杂多2县（市），果洛州玛沁县，黄南州同仁、尖扎2县。

（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段）。根据2018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确定2019年全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共计204处，分布地区为：西宁市48处、海东市85处、海西州1处、海南州14处、海北州9处、玉树州15处、果洛州7处、黄南州25处（见附件4）。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范的对象。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居住在高陡斜坡区和泥石流径流、堆积区的居民群众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

**三、2019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灾减灾理念，强化“两个坚持”，落实“三个转变”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各项部署，把地质灾害防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调查排查工作，强化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三查制度，对经常或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

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进行跟踪管理，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科技水平，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技术支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1. 明确责任、强化管理。**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中共中央　国务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2〕12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各地政府要认真履行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长期监测和临灾处置措施落实到乡（镇）、村、社和单位及具体部门，发挥群测群防网络功能，做到汛前防灾措施部署检查、汛中防灾措施落实督查、汛后防灾成效检查，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发至村（居）民手中，让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知道灾害即将发生的征兆和发生时的撤离路线，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2.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大汛期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村（居）民房前屋后的排查力度，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积极构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险情灾情的快速响应与临灾处置能力，增强全民防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 统筹部署，突出重点。**严格执行年度防灾预案的要求，加强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监测预警、群测群防、主动避让和险（灾）情速报、快速响应、汛期值班等工作。加强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演练、培训等手段，着力提高基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临灾应对能力和群众防灾避灾意识，提前部署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灾减灾工作。

**4. 依法依规，科学减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充分认识地质灾害突发性、隐蔽性、破坏性和动态变化性的特点，强化基础研究，把握发生变化规律，促进高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科学防灾减灾。

（三）防治目标。

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四）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工作机构及职责。

各地政府分别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工作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防治部门联动、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制度。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Ⅰ级（特大型）和Ⅱ级（大型）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担任，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由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和省应急厅等31个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兼任，副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主管副厅长担任。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等各地质灾害防治联动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员为

办公室成员。调查分队由各市（州）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人员组成（见附件1）。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联动部门及职责（见附件2）。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队伍（见附件3），对临灾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指导救灾工作，对灾情及趋势进行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分工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2〕12号）的要求，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协助各级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隐患排查、动态巡查、预警预报等工作。市（州）政府负责向省政府报告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情况。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2019年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采取逐级负责，以县（市、区、行委）为主，乡镇自查，专业技术支撑单位协助的方式进行，着重对以下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1）全省各县（市、区、行委）所有可能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城镇、乡村、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厂矿等人员聚居区。

（2）年内及近五年发生3.0级以上地震的危险区。

（3）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及传统村落分布区。

省级核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对省级204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件4）进行核查和检查。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工作。核查和检查分别由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地质勘查局、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省核工业地质局、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7家单位具体负责。

市（州）排查：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市（州）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综合治理和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等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行委）排查工作。

县（市、区、行委）排查：县（市、区、行委）政府为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由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县级排查工作组，依据各县（市、区、行委）实际情况制定排查方案，对县域内所有隐患点进行排查，对排查结果及防灾措施落实情况逐点登记造册，并将排查成果报送上级部门。同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根据排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把群测群防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将“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住户的责任人手中。对县域内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认定，并纳入下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中。督促指导乡（镇）、村、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本县（市、区、行委）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市（州）、县（市、区、行委）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对各自防灾预案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的同时，督促指导乡（镇）、村、社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

乡（镇）排查：以乡（镇）为单位，组成以乡（镇）干部、和村干部为主要成员的基层排查组，逐村逐户开展实地排查，特别要加强对

村（居）民房前屋后陡崖、取土点及土窑的排查，发现险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并及时编制排查总结。

**3. 开展动态巡查。**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工作是各地政府的主要职责之一。各地政府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认真组织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的巡回检查。

**4. 地质灾害险情专报。**出现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由省自然资源厅安排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会同市（州）、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地质灾害排查技术支撑单位赴现场调查，查明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函送《险情专报》至灾害发生地市（州）政府落实防范措施；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由市（州）自然资源局会同技术支撑单位和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赴现场调查，查明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函送《险情专报》至灾害发生地县（市、区、行委）政府落实防范措施，同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5. 值班值守。**各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单位要建立汛期（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特别是汛期要加强地质灾害值守，值班室工作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各地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联络电话发生变更，要及时报本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 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省自然资源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在青海广播电视台的全省天气预报中以“全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节目向公众发布。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要与当地气象部门配合，进行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预报预警地区的各级政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电视和手机短信预报预警信息，迅速部署和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人民群众的临灾避险及搬迁避让等防灾减灾工作。

**7. 加强防灾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各地政府要广泛开展本区域内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活动。地质灾害重点县（市、区、行委）及乡镇要对地质灾害防治人员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重点强化面向基层干部群众的宣传培训，特别是基层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干部，通过宣传培训使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干部等了解地质灾害的一些基本知识，提高全民识灾、防灾、避险自救技能，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8. 积极开展防灾避险演练。**省内地质灾害重点县（市、区、行委）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着重突出主动避让、临灾避让的演练工作，使广大群众通过参与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增强防灾意识，提高临灾处置能力。

附件：1.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

2.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3. 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成员表

4. 2019 年青海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一览表

附件 1

#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系统

**一、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和调查分队**

1. 防治指挥部。

指 挥 长：田锦尘　副省长

副指挥长：冯志刚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汝坤　省自然资源厅长

2.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扶贫局、省粮食局、省政府新闻办、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青海机场公司、青海银保监局。

3. 调查分队。

**（1）西宁市调查分队。**

负责人：王剑锋

成　员：吴志城　杨生德　吴正寿　白刚刚
陈菊林　苏莲霞　赵　瑛　刘　恒

**（2）海东市调查分队。**

负责人：张胜源

成　员：王国林　曹有仁　梁重庆　吴海翔
张世鑫　许伟林　赵世勇　史立群
魏　刚　李东波　袁材栋　张婷婷
李万花　吴英波　乔小龙　杨富林
马　颜

**（3）海西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梁彦国

成　员：王洪斌　康继祖　关有国　张国伟
陈海斌　王平刚　朱金德

**（4）海南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李清明

成　员：马绍福　牛春林　周金喜　张　地
曹志勇　肖金忠　钟　鹏

**（5）海北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何　灿

成　员：才让夸　尕藏尼玛　苏建忠
阿卫林　张军帮　周　保
毕海良　王仲复　阮菊华
魏正发　曹小岩

**（6）玉树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王湘国

成　员：吕增录　土　洋　李永红　王红岩
陶送林　韩晓志　孙永琪　魏有义

**（7）果洛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邱纪春

成　员：尼　玛　周金喜　张　地　曹志勇
肖金忠　钟　鹏

**（8）黄南州调查分队。**

负责人：先　巴

成　员：尼么才让　许伟林　史立群
魏　刚　李东波　袁材栋
张婷婷　李万花

**二、汛期值班单位、电话**

**1. 自然资源部。**

电话：010—66558072（兼传真）

传真：010—66557723

**2. 省自然资源厅。**

电话：0971—6101726（兼传真）

夜间：13997091555、13897400256、

17797169872

值班负责人：刘德良　张正兴　田立勋

**3. 青海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0971—6142631（兼传真）

0971—6115952

夜间：13997206966、13897645672、

13909715352

值班负责人：周　保　咎明寿　毕海良

值 班 人 员：张力征　阮菊华　丁建青

李跃海　魏正发　曹小岩

**4.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971—6152342

传真：0971—6152342

值班负责人：吴志城

**5. 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0972—8687136

传真：0972—8687136

值班负责人：王国林

**6. 海北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0—8642587

传真：0970—8642587

值班负责人：才让夸

**7. 海南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4—8512626

传真：0974—8512626

值班负责人：马绍福

**8. 海西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7—8222357

传真：0977—8223924

值班负责人：王洪斌

**9. 黄南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3—8310177

传真：0973—8797348

值班负责人：尼么才让

**10. 果洛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5—8381008

传真：0975—8381008

值班负责人：尼玛

**11. 玉树州自然资源局。**

电话：0976—8823833

传真：0976—8824999

值班负责人：吕增录

**12.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电话：0971—4920869、13309719322

传真：0971—8144020

值班负责人：许伟林

**13. 省核工业地质局。**

电话：0971—5316437、13709715144

传真：0971—5316437

值班负责人：赵世勇

**14. 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电话：0971—6308193、13099766780

传真：0971—6308193

值班负责人：吴正寿

**15. 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

电话：0971—6250346、13997274598

传真：0971—6250346

值班负责人：杨小斌

**16. 青海中煤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71—6259671、13997049293

传真：0971—6259484

值班负责人：李永红

**17. 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电话：0979—8413190、13909792258

传真：0979—8413190

值班负责人：关有国

附件2

# 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 成员单位职责、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值班电话 | 联　络　员 | | |
|---|---|---|---|---|---|
| | | | 姓名 | 办公室 | 手　机 |
| 省军区 | 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营救、转移或疏散受困群众，抢救、运送重要物资等。 | 0971—6391144 | 宋　航 | 0971—6391166 | 18997389696 |
| 武警青海总队 |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 | 0971—6391168 | 魏安邦 | 0971—6238752 | 15500788833 |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负责组织驻地消防支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 0971—8818116 | 褚　超<br>蒋洋洋 | 0971—8818019<br>0971—8818121 | 13309796670<br>13309786824 |
| 省发展改革委 | 实施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 0971—6305705 | 陈　丽 | 0971—6305750 | 19997268789 |
| 省教育厅 | 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 0971—6308611 | 王汉民 | 0971—6308611 | 15297013333 |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调拨。 | 0971—6133572 | 汪生武 | 0971—6146209 | 13709711515 |
| 省公安厅 | 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和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情况紧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发布紧急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0971—8293110 | 冯津宁 | 0971—8293275 | 13997062155 |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值班电话 | 联　络　员 | | |
|---|---|---|---|---|---|
| | | | 姓名 | 办公室 | 手　机 |
| 省民政厅 | 做好应急物资的调运工作。 | 0971—2279227 | 保积宽 | 0971—2279227 | 15897089673 |
| 省财政厅 | 负责筹集应急救灾资金，审查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投向和救灾款项的拨付，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 0971—6142848 | 陈雪邦 | 0971—6142848 | 13997387707 |
| 省自然资源厅 | 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及防治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提供灾区灾前及灾后地理状况对比分析、量化分析、监测保障和遥感影像及地形图。 | 0971—6101726 | 刘德良 | 0971—6101726 | 13997091555 |
| 省生态环境厅 | 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环境隐患排查，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措施，防治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 0971—8176616 | 王聪 | 0971—8148917 | 15719716601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指导损毁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抢修，保障供水、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 0971—6145553 | 李善鹏 | 0971—6115109 | 13997049352 |
| 省交通运输厅 | 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负责公路交通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损毁道路修复工作，保障道路畅通；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运送。 | 0971—6115365<br>0971—6186103 | 田中伟 | 0971—6186608 | 13997176273 |
| 省水利厅 | 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检查、监测水利工程损坏情况；负责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生活用水保障。 | 0971—6143395<br>0971—6161497 | 韩忠祥 | 0971—6161133 | 18097220395 |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值班电话 | 联　络　员 | | |
|---|---|---|---|---|---|
| | | | 姓名 | 办公室 | 手　机 |
| 省农业农村厅 | 负责协调和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灭源和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时开展灾后农牧业灾害调查、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 0971—6125442 | 王　斌 | 0971—6125442 | 13299785257 |
| 省商务厅 |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等。 | 0971—6321760 | 李素田 | 0971—6321760 | 13997272609 |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灾区旅游设施保护与排查，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及时发布安全预警，组织引导游客疏散避险。 | 0971—6249253 | 张国强 | 0971—6244674 | 18697110101 |
| 省卫生健康委 | 协调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护，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指导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 0971—8239231<br>0971—8244530 | 马　忠 | 0971—8246015 | 18909715366 |
| 省应急厅 |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发生重特大地质灾害时，组织协调相关地方、单位、人员做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做好重特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工作。负责提出省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员决策，组织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省民政厅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 0971—6165129 | 王峻鑫 | 0971—5228220 | 18097339182 |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值班电话 | 联　络　员 | | |
|---|---|---|---|---|---|
| | | | 姓名 | 办公室 | 手　机 |
| 省广电局 | 负责播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法规、政策的宣传。 | 0971—6329091 | 张学伦 | 0971—6329091 | 13997351853 |
| 省统计局 | 负责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 0971—6306972 | 李　忠 | 0971—6306972 | 18095785898 |
| 省扶贫局 | 负责指导受灾贫困村的恢复重建工作和扶贫开发工作。 | 0971—8222895 | 韩　枫 | 0971—8222895 | 13897183420 |
| 省粮食局 | 负责灾区应急救灾粮食调运工作。 | 0971—8225396 | 刘伟红 | 0971—8225396 | 13997092106 |
| 省政府新闻办 | 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负责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新闻报道，及时、准确、规范引导社会舆论。 | 0971—8483526<br>0971—8252157 | 刘志强 | 0971—8483526<br>0971—8482520 | 13897415678 |
| 省气象局 |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天气和雨情等气象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0971—6145537 | 童玉珍 | 0971—6115867 | 13997092540 |
| 省地震局 | 负责灾区地震趋势预测及地震监测设施的保护，提供抢险救灾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 0971—6145426 | 郭葆庆 | 0971—6129524 | 13997058340 |
| 省通信管理局 | 保障通信线路畅通，负责通信设施受损修复畅通管理。 | 0971—8209939 | 滑　斌 | 0971—8206720 | 19909717376 |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值班电话 | 联　络　员 | | |
|---|---|---|---|---|---|
| | | | 姓名 | 办公室 | 手　机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负责对抢险救灾及灾民安置点提供应急供电保障，组织抢修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施，及时恢复灾区正常供电。 | 0971—6078500 | 徐建靖 | 0971—6078608 | 13997239755 |
|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 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等运送，组织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工作和被损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 0971—7193221 | 康禄财 | 0971—7193221 | 18109799956 |
| 青海机场公司 | 负责重大、特殊紧急航空运输救灾物资的协调工作。 | 0971—8188530 | 范玉娟 | 0971—8188530 | 13997461860 |
| 青海银保监局 | 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地质灾害保险理赔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做好灾害理赔工作。 | 0971—6153228 | 苏　晴 | 0971—6153228 | 18997428067 |

附件 3

# 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成员表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备　注 |
|---|---|---|---|
| 毕海良 | 主　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 |
| 周　保 | 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 |
| 昝明寿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 |
| 张力征 | 高级工程师 |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备　注 |
| --- | --- | --- | --- |
| 王仲复 | 高级工程师 |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br>（省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 |
| 阮菊华 | 高级工程师 |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br>（省地质灾害技术指导中心） | |
| 许伟林 | 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 |
| 罗银飞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 |
| 崔向红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 |
| 马吉福 | 高级工程师 |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 |
| 史立群 | 高级工程师 |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 |
| 魏占玺 | 高级工程师 | 省环境地质勘查局 | |
| 胡贵寿 | 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 |
| 马兴华 |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 |
| 郭宏业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 |
| 彭　亮 | 高级工程师 |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 |
| 郑长远 | 高级工程师 | 省水工环地质调查院 | |
| 郭岐山 | 院长、高级工程师 | 省核工业地质局<br>（青海工程勘查院） | |
| 罗友弟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省核工业地质局<br>（青海工程勘查院） | |
| 崔志勇 | 高级工程师 | 省核工业地质局<br>（青海工程勘查院） | |
| 周金喜 |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 省有色第三地质勘查院 | |
| 于漂罗 | 主任、高级工程师 | 省地质调查局 | |
| 谢宗英 | 高级工程师 | 省减灾中心 | |

附件 4

# 2019 年青海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段）一览表

| 序号 | 地点 | | | 灾害类型 | 威胁对象 |
|---|---|---|---|---|---|
| 1 | 西宁市 | 四　区 | 城北区北山寺 | 崩塌、滑坡 | 道观及游人 |
| 2 | | | 城北区郭家沟 | 泥石流 | 4452 户 12942 人 |
| 3 | | | 城北区大堡子镇吴仲沟 | 滑坡、泥石流 | 2360 人 |
| 4 | | | 城北区马坊大崖沟—海湖桥段 | 不稳定斜坡 | 820 户 2600 人 |
| 5 | | | 城西区张家湾、杨家湾 | 滑坡 | 915 人 |
| 6 | | | 城东区韵家口镇付家寨村老关沟 | 泥石流 | 128 人 |
| 7 | | | 城中区南川东路 | 滑坡 | 405 户 1340 人 |
| 8 | | 大通县 | 桥头镇元树尔村 | 地面塌陷 | 830 户 3670 人 |
| 9 | | | 桥头镇西山 | 滑坡 | 121 户 620 人 |
| 10 | | | 桥头镇人民路社区 | 不稳定斜坡 | 30 户 150 人 |
| 11 | | | 桥头镇光明路社区 | 滑坡 | 200 人 |
| 12 | | | 桥头镇后子沟教学点 | 不稳定斜坡 | 学校师生 70 人，锅炉房及旱厕 |
| 13 | | | 石山乡杂户村学校 | 滑坡 | 110 人 |
| 14 | | | 石山乡小沟尔村 | 不稳定斜坡 | 25 户 111 人 |
| 15 | | | 石山乡下丰积二社 | 滑坡 | 47 户 195 人 |
| 16 | | | 青山乡聂家沟 | 滑坡 | 23 户 105 人 |
| 17 | | | 青山乡沙尕图村学校（西山中学） | 滑坡 | 2 户（10 人）居民，学校师生 600 人及一栋 2 层综合楼 |
| 18 | | | 塔尔镇泉沟村 | 不稳定斜坡 | 59 户 293 人 |
| 19 | | | 塔尔镇泉沟村 | 泥石流 | 32 户 139 人 |
| 20 | | | 塔尔镇韭菜沟村 | 不稳定斜坡 | 41 户 180 人 |
| 21 | | | 塔尔镇药草中心学校 | 不稳定斜坡 | 655 人 |
| 22 | | | 塔尔镇格达庄村 | 泥石流 | 40 户 159 人 |
| 23 | | | 桦林乡七棵树村 | 不稳定斜坡 | 24 户 106 人 |
| 24 | | | 城关镇好来村 | 不稳定斜坡 | 32 户 153 人 |
| 25 | | | 城关镇大庄村 | 滑坡 | 125 人 |
| 26 | | | 极乐乡深沟村 | 不稳定斜坡 | 24 户 119 人 |
| 27 | | | 良教乡石庄村 | 不稳定斜坡 | 41 户 175 人 |
| 28 | | | 良教乡桥尔沟村 | 不稳定斜坡 | 77 户 356 人 |
| 29 | | | 良教乡石庄村 | 泥石流 | 37 户 163 人 |
| 30 | | | 朔北乡李家堡村 | 泥石流 | 42 户 152 人 |
| 31 | | | 朔北乡郑家沟村 | 不稳定斜坡 | 55 户 275 人 |
| 32 | | | 景阳镇下岗冲村 | 不稳定斜坡 | 24 户 118 人 |

| 序号 | 地点 | | | 灾害类型 | 威胁对象 |
|---|---|---|---|---|---|
| 33 | 西宁市 | 大通县 | 景阳镇小寺学校 | 滑坡 | 230 人 |
| 34 | | | 景阳镇中岭教学点 | 崩塌 | 128 人 |
| 35 | | | 长宁镇甘沟门村 | 不稳定斜坡 | 32 户 124 人 |
| 36 | | 湟中县 | 多巴镇幸福村 2 社 | 滑坡 | 28 户 109 人 |
| 37 | | | 大才乡前沟村、白崖村 | 不稳定斜坡 | 33 户 155 人 |
| 38 | | | 大才乡中沟村四社 | 滑坡、崩塌 | 27 户 118 人 |
| 39 | | | 共和镇花勒城村 | 不稳定斜坡 | 29 户 136 人 |
| 40 | | | 海子沟乡杨库托村 | 不稳定斜坡 | 90 户 292 人 |
| 41 | | | 海子沟乡中庄村 | 滑坡 | 58 户 230 人 |
| 42 | | | 海子沟乡水滩村 | 不稳定斜坡 | 25 户 110 人 |
| 43 | | 湟源县 | 寺寨乡草原村 | 泥石流 | 13 户村民及 1 所幼儿园共 70 人 |
| 44 | | | 寺寨乡小寺村 1、2 社 | 泥石流 | 100 户村民、小学乡政府粮站共 734 人 |
| 45 | | | 日月乡牧场村 1 社 | 泥石流群 | 22 户村民及 1 座寺院共 128 人 |
| 46 | | | 日月乡大茶石浪村 | 泥石流 | 141 人 |
| 47 | | | 东峡乡下脖项村 | 崩塌 | 27 户 103 人 |
| 48 | | | 城关镇光华村 | 泥石流 | 32 户 104 人 |
| 49 | 海东市 | 乐都区 | 第八中学 | 崩塌 | 939 人 |
| 50 | | | 中坝乡中坝村 4 社 | 泥石流 | 27 户 110 人 |
| 51 | | | 蒲台乡头庄村 2 社 | 滑坡 | 26 户 114 人 |
| 52 | | | 蒲台乡羊起台村 | 滑坡 | 80 户 330 人 |
| 53 | | | 蒲台乡下半沟 1 社 | 滑坡 | 68 户 310 人 |
| 54 | | | 碾伯镇徐家沙沟村 | 泥石流 | 38 户 122 人 |
| 55 | | | 洪水镇大寨子村 1、3 社 | 不稳定斜坡 | 37 户 175 人 |
| 56 | | | 洪水镇高家湾村 | 滑坡 | 174 户 674 人 |
| 57 | | | 洪水镇大寨子村西山片区 | 泥石流 | 36 户 144 人 |
| 58 | | | 下营乡卡金门村 4 社 | 不稳定斜坡 | 30 户 137 人 |
| 59 | | | 瞿昙镇车路村 3、4 社 | 滑坡 | 17 户 100 人 |
| 60 | | | 瞿昙镇盛家村 1、4 社 | 滑坡 | 27 户 115 人 |
| 61 | | | 瞿昙镇红庄村 5、6、7 社 | 滑坡 | 34 户 142 人 |
| 62 | | | 瞿昙镇大树庄村 1、4 社 | 不稳定斜坡 | 43 户 189 人 |
| 63 | | | 瞿昙镇韩家村 3、4 社 | 滑坡 | 32 户 140 人 |
| 64 | | | 瞿昙镇祁家山村 1、3 社 | 滑坡 | 21 户 109 人 |
| 65 | | | 瞿昙镇大树庄村 2、4 社 | 泥石流 | 21 户 104 人 |
| 66 | | | 寿乐镇对巴子村 2 社 | 不稳定斜坡 | 43 户 153 人 |
| 67 | | | 寿乐镇上李家村 3、4 社 | 泥石流 | 45 户 203 人 |
| 68 | | | 寿乐镇王家庄村牛吃水沟 | 泥石流 | 75 户 336 人 |
| 69 | | | 共和乡拉日村 2、3 社 | 不稳定斜坡 | 30 户 136 人 |
| 70 | | | 达拉乡春酒村 1 社 | 不稳定斜坡 | 30 户 141 人 |

| 序号 | 地点 | | | 灾害类型 | 威胁对象 |
|---|---|---|---|---|---|
| 71 | 海东市 | 乐都区 | 高庙镇白崖子村2、4、5社 | 泥石流 | 41户180人 |
| 72 | | | 高庙镇东村卯寨沟 | 泥石流 | 53户205人 |
| 73 | | | 李家乡和尔茨村3社 | 不稳定斜坡 | 43户192人 |
| 74 | | | 马营乡姜洞教学点 | 不稳定斜坡 | 师生25人，1栋教学楼、职工宿舍 |
| 75 | | | 马厂乡马厂村上下社 | 不稳定斜坡 | 55户233人 |
| 76 | | 平安区 | 小峡镇下红庄村沙沟 | 泥石流 | 150人 |
| 77 | | 民和县 | 巴州镇巴一村 | 泥石流 | 260户1352人 |
| 78 | | | 马营镇沙塄沟村5社 | 不稳定斜坡 | 38户173人 |
| 79 | | | 马营镇阳山1社 | 不稳定斜坡 | 23户120人 |
| 80 | | | 大庄乡塔卧村3社 | 滑坡 | 22户105人 |
| 81 | | | 甘沟乡东山村鲍力社 | 滑坡 | 32户149人 |
| 82 | | | 中川乡河东村 | 泥石流 | 130户550人、学校1所、寺庙1座 |
| 83 | | | 官亭镇别落村 | 滑坡 | 80户500人 |
| 84 | | | 官亭镇前进村五社 | 滑坡 | 50户250人 |
| 85 | | | 官亭镇光辉村尕藏社 | 不稳定斜坡 | 42户260人 |
| 86 | | | 官亭镇光辉村马家社 | 不稳定斜坡 | 32户148人 |
| 87 | | | 杏儿乡大庄村1、2社 | 滑坡 | 53户265人 |
| 88 | | | 峡门镇石家庄村 | 泥石流 | 46户184人 |
| 89 | | | 峡门镇赵家山村大地湾社 | 不稳定斜坡 | 26户110人 |
| 90 | | | 民和县峡门镇甘池村山背后社 | 滑坡 | 37户140人 |
| 91 | | | 李二堡镇牙尔教学点 | 滑坡 | 学校师生25人，村民2户5人 |
| 92 | | 互助县 | 红崖子沟乡张家村 | 滑坡 | 86户414人 |
| 93 | | | 威远镇红崖村小菜子沟 | 滑坡 | 25户103人 |
| 94 | | | 五十镇寺滩村前坐社 | 泥石流 | 18户及1所小学共120人 |
| 95 | | | 五十镇北庄村2、3社 | 滑坡 | 25户100人 |
| 96 | | | 丹麻镇桦树林村上拉不隆沟 | 滑坡 | 41户198人 |
| 97 | | | 丹麻镇汪家村西湛家 | 滑坡 | 50户211人 |
| 98 | | | 丹麻镇山城村1号 | 滑坡 | 72户293人 |
| 99 | | | 丹麻镇锦州村 | 泥石流 | 120户466人 |
| 100 | | | 五峰乡米家庄 | 滑坡 | 27户115人 |
| 101 | | | 蔡家堡乡包刘村 | 滑坡 | 48户191人 |
| 102 | | | 哈拉直沟乡毛荷堡 | 滑坡 | 31户156人 |
| 103 | | 化隆县 | 谢家滩乡谢家滩村 | 滑坡 | 乡政府、65人 |
| 104 | | | 金源乡日古村 | 滑坡 | 42户208人 |
| 105 | | | 金源乡下什唐村西山 | 滑坡 | 43户315人 |
| 106 | | | 初麻乡沙尔洞村大庄社 | 滑坡 | 56户367人 |
| 107 | | | 初麻乡拉尕鲁村 | 滑坡 | 25户120人 |
| 108 | | | 塔加乡牙什扎村 | 滑坡 | 58户334人及学校300人 |
| 109 | | | 塔加乡白家集村 | 滑坡 | 30户150人 |

| 序号 | 地点 | | | 灾害类型 | 威胁对象 |
|---|---|---|---|---|---|
| 110 | 海东市 | 化隆县 | 塔加乡尕洞村2社 | 不稳定斜坡 | 26户156人 |
| 111 | | | 牙什尕镇参果滩村东 | 滑坡 | 69户345人 |
| 112 | | | 石大仓乡石大仓村 | 滑坡 | 25户110人 |
| 113 | | | 巴燕镇哈洞村 | 不稳定斜坡 | 60户210人 |
| 114 | | | 阿什努乡羊隆村 | 滑坡 | 30户175人 |
| 115 | | | 德恒隆乡哇西村 | 滑坡 | 52户243人 |
| 116 | | 循化县 | 积石镇尕别列村 | 泥石流 | 170人 |
| 117 | | | 积石镇乙麻日村 | 泥石流 | 28户140人 |
| 118 | | | 积石镇加入村大档沟 | 泥石流 | 23户107人 |
| 119 | | | 查汉都斯乡牙藏村南 | 泥石流 | 51户313人 |
| 120 | | | 街子镇唐方村 | 泥石流 | 51户357人 |
| 121 | | | 白庄镇上科哇村 | 泥石流 | 117户580人 |
| 122 | | | 白土镇麻日村茶龙沟 | 泥石流 | 189人 |
| 123 | | | 白庄镇来塘村 | 滑坡 | 83户311人 |
| 124 | | | 清水乡红庄村 | 泥石流 | 22户102人 |
| 125 | | | 清水乡孟达大庄村 | 泥石流 | 250人 |
| 126 | | | 清水乡阿么岔村2社 | 滑坡 | 23户116人 |
| 127 | | | 尕楞乡仁务村 | 滑坡 | 35户243人 |
| 128 | | | 尕楞乡牙尕村 | 泥石流 | 乡政府及村民537户2635人 |
| 129 | | | 尕楞乡合然村 | 滑坡 | 36户180人 |
| 130 | | | 道帏乡铁尕楞村1社 | 滑坡 | 64户326人 |
| 131 | | | 道帏乡立伦村 | 滑坡 | 36户165人 |
| 132 | | | 道违乡古雷村五台沟 | 泥石流 | 131人 |
| 133 | | | 文都乡相玉村 | 泥石流 | 34户196人 |
| 134 | 海西州 | 天峻县 | 木里煤矿 | 不稳定斜坡 | 12处不稳定斜坡，威胁天木公路及矿区工作人员 |
| 135 | 海南州 | 贵德县 | 河阴镇北山湾 | 滑坡 | 35户140人 |
| 136 | | | 河阴镇扎仓温泉沟 | 崩塌 | 流动人口2000余人 |
| 137 | | | 尕让乡阿什贡村 | 泥石流 | 1所学校130人 |
| 138 | | | 新街乡鱼山村 | 泥石流 | 60户240人 |
| 139 | | | 常牧镇新建坪 | 泥石流 | 35户175人 |
| 140 | | 贵南县 | 沙沟乡郭仁多村 | 泥石流 | 228户822人 |
| 141 | | | 茫拉乡郭玉乎村 | 泥石流 | 96户461人及小学40人 |
| 142 | | | 茫拉乡下康吾羊村 | 泥石流 | 26户170人 |
| 143 | | | 森多镇园义村鲁仓寺 | 滑坡 | 380人 |
| 144 | | 兴海县 | 龙藏乡日旭村幼儿园 | 泥石流 | 幼儿园师生33人及12间平房 |
| 145 | | | 兴海县子科滩镇赛宗寺 | 滑坡 | 405人 |
| 146 | | | 龙藏乡上寺院 | 滑坡 | 108人 |
| 147 | | 同德县 | 尕巴松多镇南环路 | 不稳定斜坡 | 52户360人 |

| 序号 | 地点 | | | 灾害类型 | 威胁对象 |
|---|---|---|---|---|---|
| 148 | 海南州 | 同德县 | 巴沟乡龙欠沟 | 泥石流 | 102 人 |
| 149 | 海北州 | 门源县 | 麻莲乡下麻莲村李家沟 | 泥石流 | 32 户 125 人 |
| 150 | | | 青石嘴镇下大滩村上白土沟 | 泥石流 | 56 户 287 人 |
| 151 | | | 青石嘴镇红沟村 | 泥石流 | 23 户 105 人 |
| 152 | | | 浩门镇煤窑沟 | 泥石流 | 34 户 152 人 |
| 153 | | | 东川镇下碱沟村 | 滑坡 | 32 户 150 人 |
| 154 | | | 东川镇寺儿沟 | 不稳定斜坡 | 20 户 100 余人 |
| 155 | | | 阴田乡大沟口村 | 崩塌 | 40 户 200 人 |
| 156 | | | 阴田乡米麻龙村烂泥沟 | 不稳定斜坡 | 29 户 155 人 |
| 157 | | 祁连县 | 扎麻什乡多什多新村 | 不稳定斜坡 | 24 户 148 人 |
| 158 | 玉树州 | 玉树市 | 结古镇当代山 | 不稳定斜坡 | 主城区游客及过往行人 |
| 159 | | | 结古镇西同西巷至西同东巷 | 不稳定斜坡 | 23 户 115 人 |
| 160 | | | 结古镇新寨村 | 崩塌 | 80 户 450 人 |
| 161 | | | 结古镇当卡寺 | 滑坡 | 寺院及公路 |
| 162 | | 称多县 | 称文镇炯炯隆沟 | 泥石流 | 300 人 |
| 163 | | | 歇武镇 | 泥石流 | 150 人 |
| 164 | | | 歇武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 泥石流 | 1000 余人 |
| 165 | | 囊谦县 | 觉拉乡昂荣尼姑寺 | 滑坡 | 110 人 |
| 166 | | | 着晓乡桑丁尼姑寺 | 滑坡 | 200 人 |
| 167 | | | 香达镇青土村希望小学 | 泥石流 | 165 人 |
| 168 | | | 吉曲乡北纳寺村第二寄校 | 泥石流 | 116 人 |
| 169 | | | 吉曲乡山荣村寄校 | 泥石流 | 110 人 |
| 170 | | | 毛庄乡赛吾村赛吾寺 | 滑坡 | 120 人 |
| 171 | | 杂多县 | 麦玛寺 | 不稳定斜坡 | 200 人 |
| 172 | | | 县城南侧然子沟 | 泥石流 | 威胁 152 户 780 人 |
| 173 | 果洛州 | 玛沁县 | 拉加镇曲哇加萨村 | 滑坡 | 26 户 180 人 |
| 174 | | | 拉加镇拉加寺 | 滑坡 | 僧人 800 余人 |
| 175 | | 班玛县 | 知钦乡寄校 | 崩塌 | 230 人 |
| 176 | | | 灯塔乡班前红军希望小学 | 不稳定斜坡 | 134 人 |
| 177 | | | 灯塔乡寄校 | 不稳定斜坡 | 232 人 |
| 178 | | | 班玛县亚尔堂寄校 | 泥石流 | 学校师生 219 人及学校教学楼 |
| 179 | | 久治县 | 索乎日麻寄校 | 崩塌 | 585 人 |
| 180 | 黄南州 | 同仁县 | 隆务镇西山 | 滑坡 | 州中学、军分区、居民共 1720 人 |
| 181 | | | 隆务镇河东新村 | 滑坡 | 40 户 100 人 |
| 182 | | | 双朋西乡西村 1、2 号 | 泥石流 | 29 户 135 人 |
| 183 | | | 年都乎乡尕沙日村 | 泥石流 | 130 户及 1 所小学共 1038 人 |
| 184 | | | 加吾乡江日村 | 滑坡 | 63 户 219 人 |
| 185 | | | 加吾乡吉仓村 | 滑坡 | 23 户 131 人 |
| 186 | | | 扎毛乡卡苏乎村 | 滑坡 | 298 户 1431 人 |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李晓南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赫万成同志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倪大中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付大智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批准：

林博同志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兴源同志为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理事长、主任。

免去：

李晓南同志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赫万成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付大智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张文华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代晖军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小森同志的青海省铁路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俄力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巡视员职务；

唐伟明同志的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 序号 | 地点 | | | 灾害类型 | 威胁对象 |
|---|---|---|---|---|---|
| 187 | 黄南州 | 同仁县 | 扎毛乡宗格尔寺 | 崩塌 | 100余人 |
| 188 | | | 曲库乎乡琼贡寺 | 滑坡 | 164人 |
| 189 | | | 曲库乎乡古德多巴社 | 不稳定斜坡 | 29户118人 |
| 190 | | | 兰彩土方小学 | 不稳定斜坡 | 学校师生53人 |
| 191 | | 尖扎县 | 能科乡拉萨村 | 滑坡 | 83户367人 |
| 192 | | | 能科乡下扎村下扎社、俄什达社 | 滑坡 | 44户237人 |
| 193 | | | 贾加乡安中村能果社 | 滑坡 | 32户162人 |
| 194 | | | 马克堂镇要其村新滩社 | 滑坡 | 35户250人 |
| 195 | | | 马克堂镇解放村 | 滑坡 | 77户355人 |
| 196 | | | 康扬镇格曲村老滩社 | 滑坡 | 30户133人 |
| 197 | | | 措周乡措香村 | 滑坡 | 35户139人 |
| 198 | | | 措周乡石乃亥村 | 滑坡 | 30户143人 |
| 199 | | | 措周乡俄什加村俄什加社 | 滑坡 | 56户380人 |
| 200 | | | 措周乡贡麻完小 | 滑坡 | 学校师生44人及校舍 |
| 201 | | | 当顺乡东当村三道班 | 泥石流 | 59户207人 |
| 202 | | | 坎布拉镇尕吾昂中心幼儿园 | 不稳定斜坡 | 学校师生91人及校舍 |
| 203 | | 泽库县 | 多禾茂乡官秀寺 | 崩塌 | 120人 |
| 204 | | | 麦秀镇塔姆智乃 | 崩塌 | 寺院102人 |